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蔡維濬

電話：02-7736-7835

電子信箱：sa1556@mail.moe.gov.tw

受文者：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一)字第11500648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福部函、方案修正版 (A09000000E_1150064846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50064846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修正「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一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6月24日衛部救字第1151361827號函
副本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本部終身教育司

副本：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王秋萍

聯絡電話：02-85906618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0503@mohw.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513618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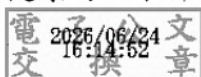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A21000000I_1151361827_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修正「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請轉知貴轄社會局（處）、衛生局及鄉（鎮、市、區）公所據以實施，加強落實照顧有急難需求之民眾，發揮即時性經濟支持及完整性福利服務，請查照。

說明：查部分縣市急難救助規定已多年未修正，建請貴府依需要評估調整急難救助給付標準。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教育部、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保護服務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會計處(均含附件)



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 月 28 日衛部救字第 1081360083 號函頒
衛生福利部 109 年 3 月 19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0769 號函修訂
衛生福利部 109 年 6 月 30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2430 號函修訂
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2 月 8 日衛部救字第 1101363831 號函修訂
衛生福利部 112 年 11 月 9 日衛部救字第 1121363704 號函修訂
衛生福利部 112 年 11 月 28 日衛部救字第 1121364183 號函修訂
衛生福利部 115 年 6 月 24 日衛部救字第 1151361827 號函修訂

壹、緣起：為協助因一時急難事故致經濟陷困之弱勢民眾，能獲得即時救助，並強化在地化互助通報體系，主動發掘生活陷困之個人及家庭，以速評、速發方式提供救助金，以紓解急困，並連結社工專業評估及個案管理機制，支持經濟脆弱性家庭增能與連結資源，達自立自助目標。

貳、方案目標：針對因一時急難事故致經濟陷困之個人及家庭，提供即時性經濟支持及完整性福利服務。

參、實施內容：

- 一、依急難事由及陷困情形提供一次性關懷救助金、或分月分次發放關懷救助金。
- 二、提供其他福利服務轉介及配合措施。

肆、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
- 二、執行、核定單位：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含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 (二) 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公所）。
- 三、協辦單位：村（里）辦公室、學校、警察單位、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公益團體等。

伍、救助對象：

- 一、因家庭成員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

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二、因經濟性因素致自殺通報個案。

三、因經濟性因素並經通報為脆弱家庭成員。

四、因遭家庭暴力、性侵害經通報或庇護安置，於緊急生活扶助金尚未核發期間，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五、經被通報家庭暴力事件、核發保護令或結束監護處分，因經濟因素致暫無居所，生活陷於困境者。

六、申請福利項目，於尚未核准期間，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七、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陸、實施步驟：(流程圖如附表一)

一、受理窗口：遭逢急難民眾本人或親人、鄰里、社區、學校、村（里）長、村（里）幹事、便利商店、警察單位、醫療機構、少年輔導委員會、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相關機關（構）、團體等，得檢具申請書或通報表（格式如附表二）向下列窗口申請救助或通報，並以救助對象居住地為原則：

（一）村（里）辦公處。

（二）公所。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實地訪查

（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立即通報核定機關之代表，召集訪視小組，於 24 小時內進行個案實地訪視。

1. 訪視小組由核定機關召集，成員如下：

（1）核定機關之代表，並兼訪視小組召集人。

（2）村（里）長或村（里）幹事。

（3）當地立案社福機構（團體）或普受社會大眾信賴公益團體為代表，並應優先指派社會工作人員參與。

（4）其他視個案性質，必要時得增邀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與事故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或當地

管區警員。

2. 前款(3)所定機構或團體，由核定機關造冊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建立資料庫備用。核定機關如須邀請資料庫名單以外之機構或團體指派代表擔任訪視小組成員者，得隨時補報備查。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後，經社會工作人員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認定結果核定及撥款，並得委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理。

三、個案核定

(一) 本方案伍、一及七規定救助對象之急難事實及生活境況，優先由公所組成訪視小組，依認定基準表(如附表三)認定，並填具個案認定表(格式如附表四)立即送核定機關即時核定及撥款。

(二) 本方案伍、二、三、四、五、六規定救助對象，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評估並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認定結果核定及撥款。本方案伍、一及七規定救助對象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救助者，亦同。

四、其他福利服務轉介及配合措施：經開案之個案如有其他需求，公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轉介相關社會、衛生、勞工或教育等相關單位申辦相關福利事項。必要時，得結合民間資源協助之。

柒、給付方式及給付基準：

一、核定機關對符合規定者，得依認定基準表即時發給關懷救助金1萬元至3萬元。經評估必要時，得將該個案關懷救助金採分月或分次方式發給之。

二、核定機關得建立備用金制度。公所訪視小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區心

理衛生中心)對急迫性個案得於認定符合規定時，立即先發給5,000元，並逕送核定機關於當日核定後，於24小時內發給關懷救助金餘額。

捌、預期效益：每年協助約6,000個遭逢急難陷困之個人或家庭，提供即時性經濟支持及福利服務。

玖、行政及管考：

一、所需經費由衛生福利部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執行數及行政事務費計算，預撥經費予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並轉撥公所備用。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含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公所受理申請後，應確實登載「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急難紓困專案」子系統並辦理核付作業，衛生福利部依該系統登錄執行情形撥付補助經費。

三、核定機關發放關懷救助金後，應定期將有關憑證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核銷。本計畫支出經費採就地審計方式，有關憑證之審核、保管、財務處理及督導考核，參照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月10日前，將前一個月執行成果送衛生福利部彙整。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年辦理急難紓困業務及訪視人員教育訓練，強化脆弱家庭及保護性個案之轉介及服務銜接。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情形，列為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績效考核項目；執行績效優異者，主辦業務及訪視人員得送請其所屬機關(構)獎勵或表揚。

拾、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衛生福利部編列預算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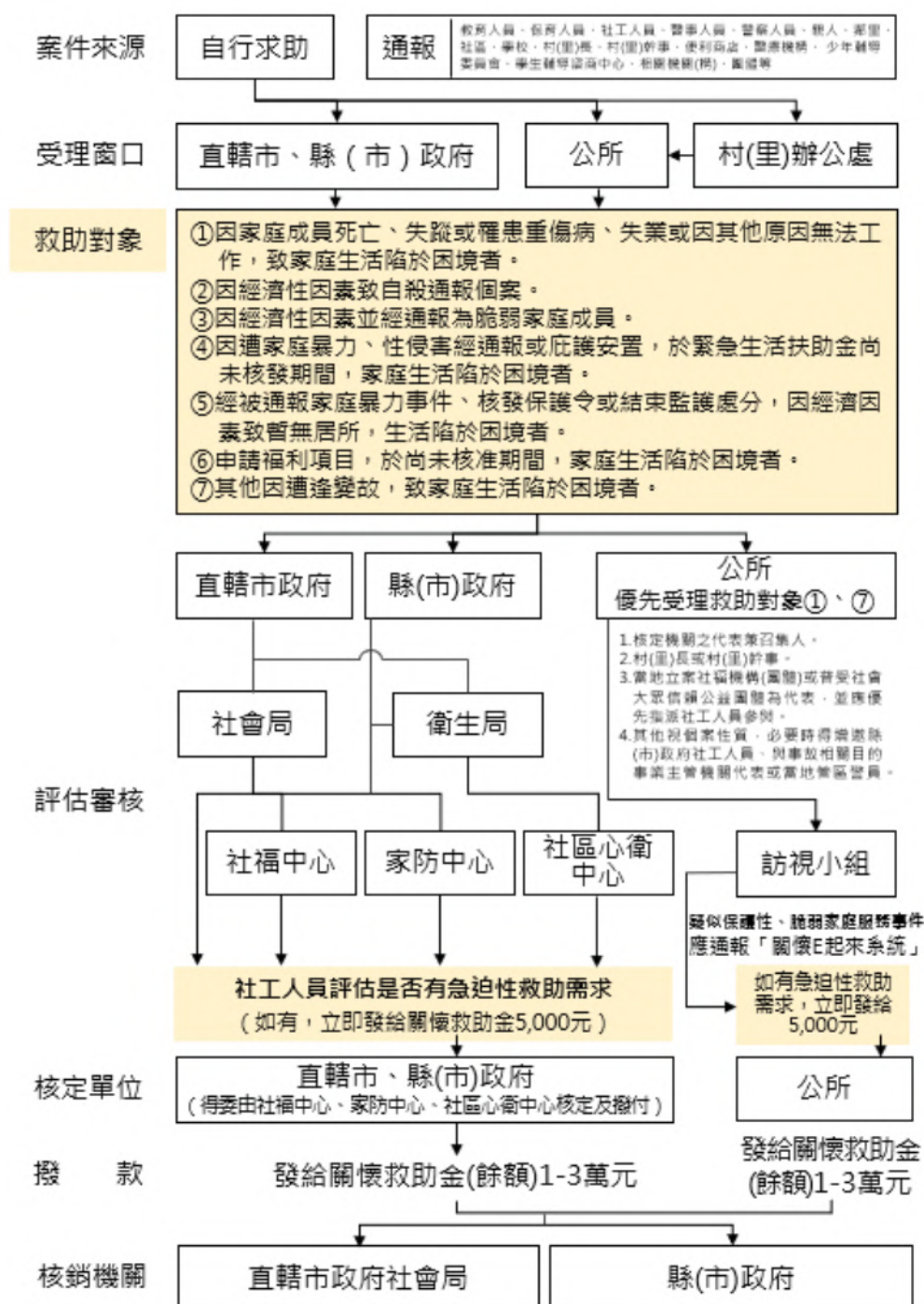
拾壹、其他應遵行事項：

一、當事人應誠實提供有關證明，如不實領取關懷救助金，應負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關懷救助金。

二、訪視人員應善盡訪查認定之權責，如有不實情事，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拾貳、本方案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流程圖



附表二「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申請書/通報表

一、個案來源及流程

個案來源	案件來源	☐ 本人 ☐ 親人 ☐ 鄰長 ☐ 村里辦公處 ☐ 社區發展協會 ☐ 學校 ☐ 便利商店 ☐ 警察單位 ☐ 醫療機構 ☐ 少年輔導委員會 ☐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相關機關(團體) ☐ 其他_____
	聯絡方式	通報單位名稱及通報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辦理流程	受理窗口	☐ _____村(里)辦公處 ☐ _____鄉(鎮、市、區)公所 ☐ _____直轄市、縣(市)政府 (☐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受理通報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通報核定機關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訪視	訪視小組實地訪視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審核	訪視小組個案認定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撥款	關懷救助金發給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二、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弄	號	樓	聯絡方式	行動電話：(必填)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者免填下列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弄	號		樓	電話：()			
	救助對象	事故發生者： ☐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 ☐ 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 ☐ (一) 因家庭成員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 (二) 因經濟性因素致自殺通報個案。 ☐ (三) 因經濟性因素並經通報為脆弱家庭成員。 ☐ (四) 因遭家庭暴力、性侵害經通報或庇護安置，於緊急生活扶助金尚未核發期間，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 (五) 經被通報家庭暴力事件、核發保護令或結束監護處分，因經濟因素致暫無居所，生活陷於困境者。 ☐ (六) 申請福利項目，於尚未核准期間，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 (七) 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證明文件	(一) ☐ 戶籍證明(或身分證證明)或 ☐ 其他(請敘明：_____) (二) 申請事由證明： ☐ 死亡證明 ☐ 失蹤證明 ☐ 罹患重傷病證明 ☐ 失業證明 ☐ 其他原因致無法工作證明 ☐ 防治單位通報(請敘明：_____)													
	簽名蓋章	(一) 本表有關本人基本資料、急難事由、證明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等，均係本人或家屬據實提供及陳述；供訪視小組訪視本人及家庭時，依個案實際狀況及訪視事實予以評估及認定；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返還關懷救助金。 (二) 基於審核之必要，同意授權主管機關得調閱本人及家屬之戶籍、財稅及社會保險等有關資料。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認定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急難事由		生活陷困	核發基準		備註
類別	認定基準	認定基準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	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	
(一) 死亡	1.未能領取社會保險給付、汽(機)車強制責任險給付、犯罪被害補償、暫時補償金或事故責任賠償。	1.家庭已無足資辦理基本葬埋之存款或收入。 2.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3.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3 萬元	1 萬元	1.急難事由以最近 3 個月內發生者，並同一事由以申請 1 次為限；但經救助後生活仍陷於困境，經訪視評估，認定確有再予救助之需要者，於本方案實施期間最多得再予一次之救助。 2.現在或曾經與我國國人結婚且尚未設籍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如其居留證字號及居所申辦。 3.基本生計之認定基準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當地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另存款以每人平均不超過 15 萬元為原則。 4.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指以其收入負擔家庭生活三分之一以上者、家
	2.已申請保險給付、補償金、賠償金而尚未領取期間。	1.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1 萬元至 2 萬元		
(二) 失蹤	已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尚未尋獲者（不受失蹤滿 6 個月之限制）。	1.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1 萬元至 2 萬元	1 萬元	
(三) 罹患重傷病	1.必須 1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且無法工作。 2.取得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書等且無法工作。	1.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或支付醫療費用之存款或收入。 2.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1 萬元至 3 萬元	1 萬元至 3 萬元	
(四) 失業	1.非自願性離職致無法工作。 2.照顧罹患重傷病必須 1 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之	1.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	1 萬元至 3 萬元		

急難事由		生活陷困	核發基準		備註
類別	認定基準	認定基準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	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	
	親屬，致無法工作之臨時性失業。	計。			戶之經濟戶長及雖無收入但實際操持家計者(每戶以1人為限)。
(五) 其他原因無法工作	1.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工作。	1.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1 萬元至 2 萬元		5.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除本人外，其戶內人口如有 6 歲以下兒童、在學學生、身心障礙者以及懷胎 6 個月至分娩後 2 個月，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婦女，每 1 人加計 5,000 元；罹患重傷病者，得視其住院期間自負醫療費用加計。本方案核發額度以 1 萬元為基礎，得依上開規定予以加計，關懷救助金總額並以各該分項最高額為限。
	2.因遭減班休息、部分工時而減少收入，或遭變故致每月工作收入未達每月最低工資之臨時工等之不完全就業。	1.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1 萬元至 2 萬元	1 萬元	
(六) 其他變故	1.其他變故且無法獲得任何補助、救助或保險給付等。	1.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1 萬元至 3 萬元	1 萬元至 3 萬元	6.經評估經濟戶長如有理財方式不當，不宜一次發給關懷救助金者，或採分月、分次方式發給關懷救助金，對於戶內人口生活保障較佳等情形，應以分月或分次方式發給。
	2.具有伍、救助對象二、三、四、五、六之情形。	1.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1 萬元至 2 萬元	1 萬元	

附表四「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個案認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訪查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受訪人	☐ 申請人本人 ☐ 申請人之_____			
訪查內容	家庭狀況（以實際共同生活人口為範圍）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職業	職業別保險	每月收入	工作能力	未就業原因	領取政府補助
	本人									
政府補助	一、全戶每月領取政府補助計_____元： ☐核列低收入戶第____款 每月生活補助費：_____元 ☐低收兒童生活補助：_____元 ☐低收就學生活補助：_____元 ☐中低老人生活津貼：_____元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_____元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_____元 ☐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_____元 二、已領取☐醫療補助：_____元 ☐住院看護費用補助_____元 三、已領取☐縣(市)急難救助金_____元 ☐關懷救助金_____元 四、☐已領取災害救助金_____元 五、☐其他：_____, _____元					保險及社會資源	一、保險：（傷病、死亡者之保險情形） ☐已獲_____元： ☐公保☐勞保☐農保☐漁保☐學保☐軍榮保☐國保☐汽機車強制險☐其他：_____ ☐申請中（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社會資源救助： ☐已獲_____（基金會、慈善團體）救助_____元 ☐登報募捐或捐款_____元 ☐其他：_____, _____元 三、賠（補）償金： ☐已獲_____元 ☐未獲賠（補）償原因：_____ ☐因故調解/訴訟中（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其他：_____, _____元			
	一、急難事由 （一）事故發生者是否為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 ☐是 ☐否 （二）認定基準： ☐死亡，說明：_____ （喪葬費用無力負擔：喪葬費用_____元） ☐失蹤，說明：_____ ☐罹患重傷病，說明：_____ （醫療費用無力負擔：醫療費用_____元） ☐失業，說明：_____ ☐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說明：_____ ☐其他變故，說明：_____ （三）家庭經濟可否維持基本生計：☐是 ☐否						二、家庭狀況（以實際共同生活人口計算） （一）實際總收入_____元÷實際共同生活人口_____人=_____元 （二）存款_____元 三、社工人員服務情形 ☐是：☐_____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_____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_____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其他，說明_____ ☐否。如評估疑似保護性或脆弱家庭事件，應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詳如次頁）。 四、問題及處遇（含轉介及資源連結） 五、實地訪視超過24小時及個案核定超過3個工作天之原因說明			
認定結果	☐經認定符合認定基準表：急難事由第____類第____項，生活陷困第____項。 核發關懷救助金 ☐一次性發給_____元。 ☐分____月（次）發給_____元，本次已發給_____元。 ☐經認定不符合認定基準表：急難事由第____類第____項，生活陷困第____項。									

	協助申辦 ☐ 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 中低收入戶 ☐ 急難救助 ☐ 醫療補助/住院看護補助 ☐ 弱勢兒少生活扶助 ☐ 特境家庭生活扶助 ☐ 災害救助 ☐ 實(食)物銀行 ☐ 其他_____ ☐ 轉介_____					
保護事件及脆弱家庭通報	☐ 一、具有符合兒少保護或脆弱家庭指標之 6 歲以下兒童家庭。 ☐ 二、疑似保護事件 ☐ 有遭受身體、性及精神暴力等不當對待情事。 ☐ 有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監護或照顧不周情事。 ☐ 有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遭受其他不當對待。 ☐ 三、疑似脆弱家庭服務事件 核發關懷紓困金後，仍符合「脆弱面向、脆弱性因子及參考樣態」。 參考網址 https://topics.mohw.gov.tw/SS/cp-4531-50117-204.html 針對符合上開疑似保護性或脆弱家庭服務事件，是否已至「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 (https://ecare.mohw.gov.tw/) 完成線上通報程序： ☐ 是，通報編號：_____。 ☐ 否，說明：_____ _____。					
認定人員簽名	核定機關主辦 業務單位代表	村(里)長或 (里)幹事	社福或公益機構 (團體)代表 單位名稱： 職稱：	其他單位代表 單位名稱： 職稱：	核定機關 審核	(第____層決行)

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

本部 96 年 8 月 3 日台高（四）字第 0960119262 號函公布
 本部 97 年 6 月 16 日台高（四）字第 0970101999 號函修正
 本部 98 年 3 月 3 日台高通字第 0980033473 號函修正
 本部 100 年 8 月 1 日臺高通字第 1000129572 號函修正
 本部 101 年 9 月 18 日臺高通字第 1010150509 號函修正
 本部 102 年 9 月 16 日臺高通字第 1020135194 號函修正
 本部 103 年 7 月 28 日臺高通字第 1030095740 號函修正
 本部 104 年 7 月 2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096833 號函修正
 本部 105 年 6 月 2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74270 號函修正
 本部 106 年 7 月 7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88722 號函修正
 本部 108 年 9 月 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131706 號函修正
 本部 110 年 9 月 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107379 號函修正
 本部 111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0091476 號函修正
 本部 112 年 5 月 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0913 號函修正
 本部 112 年 8 月 3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2538 號函修正
 本部 113 年 1 月 3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32200194 號函修正
 本部 114 年 7 月 17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42201085 號函修正
本部 115 年 6 月 3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52201313 號函修正

為進一步協助不利處境學生順利就學，讓家庭年所得約在後 40%的大專校院學生均能獲得政府或學校的就學補助，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於既有之經費基礎上調整分配，將原來對私校的獎補助經費提撥部分額度改為直接補助學生學雜費用，並配合以往各校辦理公私立大專校院共同助學措施的經費，訂立本計畫。實施措施包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住宿優惠及不利處境學生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等五項，其整體規劃內容如下：

表 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項目

序號	措施	內容
一	助學金	參考學生所就讀學制班別學雜費收費情形及家庭經濟條件，補助學雜費，減輕其籌措學費負擔： 1. 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班(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學生：補助級距分為 2 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5,000 元或 20,000 元。 2. 碩博士及其他學生：補助級距分為 5 級，補助金額為 5,000~35,000 元。
二	生活助學金	為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學校得依學校扶弱措施及學生需求情形，擇下列方式之一或全部辦理： 1. 核發每生每月 6,000 元以上之生活助學金者，

序號	措施	內容
		學校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2. 核發每生每月 3,000 元以上未達 6,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不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三	緊急紓困助學金	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包括學生突發個人疾病、意外事故或其他緊急重大事件所致之急難情形)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四	校內住宿優惠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包括寒暑假)。
五	不利處境學生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	對於不利處境學生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每生每學期 1,200 元(包括寒暑假)，並以學期為單位發放。

一、助學金

(一)補助金額：

家庭年所得	每學年補助金額-學生及學校類別		
級距	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班(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學生	碩博士及其他學生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30 萬以下	20,000	16,500	35,000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2,500	27,000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10,000	22,000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7,500	17,000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5,000	12,000
超過 70 萬~90 萬以下	15,000	無	無

註：私立學校採公立學校收費者，每學年補助金額比照公立學校。

(二)申請資格

- 申請對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班(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學生家庭年所得逾 90 萬元、碩博士及其他學生家庭年所得逾 70 萬元：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 (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 2 萬元：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 100 萬元者，得檢附

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學校並應於該學年度申請核撥補助經費時，一併報本部備查。

(3)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 A.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 B.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
- C.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D.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 E.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F.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G. 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末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2. 前目家庭年所得（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1)學生未婚者：

A. 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B. 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3. 前目之(1)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

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

(三)補助範圍

1. 本項補助範圍包括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2.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
 - (1)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且下學期未復學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但於下學期復學且完成學業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 (2)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 (3)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 (4)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 (5) 學生得於上學期依學校所定作業期程申請補助，並納入當學年度助學金之財政查調作業，如僅其中一學期符合申領資格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3.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4.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不得重複申領。
5. 已申請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同性質助學措施者，除法規或政府其他同性質助學措施另有規定外，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助學金。
6. 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同一學年度應擇一就讀學位申領。

(四)辦理方式

1. 各校應於學校網頁建置專區(包括本計畫實施措施之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住宿優惠)，主動公告相關申請資訊；若知悉有就學困難之學生，亦應予主動協助。
2. 依學校所定作業期程辦理，至遲於每年10月20日前，由學生檢附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3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向學校受理單位申請家庭所得查核；上學期休學者，亦同。
3. 學校人員查核確認申領學生家庭所得計列範圍後，於每年10月31日前進入本部平臺登錄資料（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4. 每年11月20日前，本部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各部會勾稽比對及同一教育階段查核結果通知各校，請學校將查核結果一併通知學生，學生如對於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所查核之結果有疑義，應依限於

12月5日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

5. 各校依本部「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彙報系統」之查核結果，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如補助金額扣除下學期學雜費仍有餘額者，應於學期初一併撥付予學生。若有經費困難得專案報本部。
6. 學校請依該學年度本部函文所定期程檢附相關表件(包括請款帳戶資料)向本部申請核撥補助經費。

二、生活助學金

(一)為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包括五專前三年或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之不利處境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爰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學校得依學校扶弱措施及學生需求情形，擇下列方式之一或全部辦理：

1. 核發每生每月6,000元以上之生活助學金，學校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2. 核發每生每月3,000元以上未達6,000元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不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二)申請資格、名額及審核機制:由學校自行訂定並公告。

(三)辦理方式：

1. 學校應依各校預算及本部補助金額規劃每學年生活助學金名額，訂定受理申請之審核機制，並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2. 各校得依學校所在地區實際生活費用及學生實際在校期間，彈性調整核發數額。

(四)生活服務學習

1. 目的:為培養不利處境學生獨立自主精神，並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或就學能力，學校得安排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2. 內容:學校得參考「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及「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規劃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

3. 實施原則：

- (1)程序明確：學校依本計畫辦理生活服務學習時，應訂有相關學習準則或規範，並將生活服務學習內容及相關遵行事項載明於申請表件中，並供學生以書面具結；必要時，學校得辦理說明會，以求明確。
- (2)內容多元：應強調「服務」與「學習」之相互結合，在服務之過程中獲得學習效果，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 (3)時數合理：每週以8小時為上限，每月不超過30小時。服務學習時數與生活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爰學校不得因服務學習時數差

異，致核發助學金金額有別。

(4)彈性制宜：學校得針對應屆畢業生、研究生、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臨時休退學或因故無法完成服務學習學生擬定替代方案。

(5)鼓勵措施：前一學年度服務學習績效卓著，或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前 30%者，其服務學習時數得予以減免。

4. 考核機制：學校針對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應建立服務學習考核機制，並作為下次是否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

三、緊急紓困助學金

其申請資格及辦理方式由各校自行訂定。學生如有突發個人疾病、意外事故或其他緊急重大事件所致之急難情形，得納入協助範圍並衡酌學生實際困難狀況給予補助，以切合新貧、近貧或重大事故之緊急紓困精神。

四、校內住宿優惠

(一)申請資格：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均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二)辦理方式：

1. 符合申請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各校應免費提供校內宿舍住宿。
2. 符合申請資格之中低收入戶學生，各校應優先提供校內宿舍住宿。
3. 本項住宿優惠期間應包含寒暑假等短期住宿。
4. 各校得要求前開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有關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及方式由學校規劃，並得視生活服務學習情形作為下一次是否提供住宿優惠之參考。

五、不利處境學生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

(一)目的：為落實友善關懷與月經教育，提供不利處境學生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免結報)，由學生自行運用於購置各類生理用品、緩解生理不適或清潔用品等。

(二)補助額度及發放方式：學生發放當學期在學者(不論學生當學期在學時間長短)，每生每學期核發 1,200 元(包括寒暑假)；同一學期同時具第 3 款各目資格者，僅得擇一資格領取。

(三)補助資格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包括五專前三年或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但空中大學除外)之不利處境學生並有多元生理用品補助需求者，各類別如下：

1. 當學期領有本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及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者(以下簡稱第 1 類)。
2. 當學年度申領本計畫助學金且當學期完成註冊者(以下簡稱第 2 類)。
3. 符合衛生福利部所認定青(少)年家庭照顧者並經學校輔導審認之不利處境學生(以下簡稱第 3 類)。

4. 其他經學校認定為不利處境學生且有多元生理用品補助需求者(以下簡稱第4類)。

(四)當學期補助名單確認程序：

1. 學校依該學年度本部函文所定期程，至「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以下簡稱助學系統)辦理當學期補助名單之上傳(前款第3、4類學生)、確認及匯出作業，據以發放補助。
2. 前款名單之產出方式如下：
 - (1)第1、2類補助名單：由助學系統自動彙整產出清單，並由學校進行複核。
 - (2)第3、4類補助名單：由學校依該學年度本部函文所定期程，至助學系統上傳。
 - (3)上開各類補助名單經助學系統彙整後，由學校依該學年度本部函文所定期程，登入系統複核。經學校確認無誤後匯出補助名冊，並據以核發款項。

六、經費分擔

(一)助學金：

1. 所需經費由本部全額補助。如本部補助經費涉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費分攤，其分攤比率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款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由本部另行核定辦理。
2. 注意事項：
 - (1)學生轉學時，由轉入學校於系統登錄學生身分證字號，將該筆資料轉移回校內發放名單。轉學學生之助學金由轉入學校核發及請款；如有公私立學校互轉情形，核發金額以兩校應發助學金額之平均值計之。
 - (2)倘若助學金補助金額高於上下學期學雜費總額，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二)生活助學金：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本部得視當年度預算及各私立學校前項助學金補助人數比率，酌予補助。

(三)緊急紓困助學金：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四)校內住宿優惠：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五)不利處境學生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公立學校納入學校年度基本需求編列；私立學校由本部全額補助。

(六)學校辦理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之執行成效，將列入次一年度學雜費調整、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及私立大學獎補助經費分配之指標。

115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大專校院 <u>不利處境</u> 學生助學計畫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將「弱勢」學生修正為「不利處境」學生，以避免標籤化，以展現對多元處境之尊重與包容，爰修正計畫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為進一步協助 <u>不利處境</u> 學生順利就學，讓家庭年所得約在後 40 % 的大專校院學生均能獲得政府或學校的就學補助， <u>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u> 於既有之經費基礎上調整分配，將原來對私校的獎補助經費提撥部分額度改為直接補助學生學雜費用，並配合以往各校辦理公私立大專校院共同助學措施的經費，訂立本計畫。實施措施包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 <u>住宿優惠及不利處境學生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u> 等 <u>五</u> 項，其整體規劃內容如下：			為進一步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讓家庭年所得約在後 40 % 的大專校院學生均能獲得政府或學校的就學補助，本部於既有之經費基礎上調整分配，將原來對私校的獎補助經費提撥部分額度改為直接補助學生學雜費用，並配合以往各校辦理公私立大專校院共同助學措施的經費，訂立本計畫。實施措施包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四項，其整體規劃內容如下：	一、修正「弱勢」之用語為「不利處境」，理由同修正計畫名稱之說明。 二、原計畫實施措施為四項(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修正後增列「不利處境學生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共五項措施，並將項目表增列序號一欄，酌作文字修正。										
表 大專校院 <u>不利處境</u> 學生助學計畫項目			表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項目											
<table><tr><th>序號</th><th>措施</th><th>內容</th></tr><tr><td rowspan="2">二</td><td rowspan="2">助學金</td><td>參考學生所就讀學制班別學雜費收費情形及家庭經濟條件，補助學雜費，減輕其籌措學費負擔： 1. 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td></tr></table>			序號	措施	內容	二	助學金	參考學生所就讀學制班別學雜費收費情形及家庭經濟條件，補助學雜費，減輕其籌措學費負擔： 1. 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	<table><tr><th>措施</th><th>內容</th></tr><tr><td rowspan="2">助學金</td><td>參考學生所就讀學制班別學雜費收費情形及家庭經濟條件，補助學雜費，減輕其籌措學費負擔： 1. 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班(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學生：補助級距分為 2 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以下</td></tr></table>		措施	內容	助學金	參考學生所就讀學制班別學雜費收費情形及家庭經濟條件，補助學雜費，減輕其籌措學費負擔： 1. 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班(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學生：補助級距分為 2 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以下
序號	措施	內容												
二	助學金	參考學生所就讀學制班別學雜費收費情形及家庭經濟條件，補助學雜費，減輕其籌措學費負擔： 1. 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												
		措施	內容											
助學金	參考學生所就讀學制班別學雜費收費情形及家庭經濟條件，補助學雜費，減輕其籌措學費負擔： 1. 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班(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學生：補助級距分為 2 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以下													

		班(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學生：補助級距分為2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5,000元或20,000元。 2. 碩博士及其他學生：補助級距分為5級，補助金額為5,000～35,000元。		同)15,000元或20,000元。 2. 碩博士及其他學生：補助級距分為5級，補助金額為5,000～35,000元。	
	生活助學金	為提供經濟<u>不利處境</u>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學校得依學校扶弱措施及學生需求情形，擇下列方式之一或全部辦理： 1. 核發每生每月6,000元以上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2. 核發每生每月3,000元以上未達6,000元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不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生活助學金	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學校得依學校扶弱措施及學生需求情形，擇下列方式之一或全部辦理： 1. 核發每生每月6,000元以上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2. 核發每生每月3,000元以上未達6,000元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不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緊急紓困助學金	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包括學生突發個人疾病、意外事故或其他緊急重大事件所致之急難情形)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	緊急紓困助學金	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緊急紓困助學金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包含寒暑假)。	校內住宿優惠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包含寒暑假)。	

		予補助。				
<u>四</u>	校內住宿優惠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包 <u>括</u> 寒暑假)。				
<u>五</u>	<u>不利處境學生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u>	<u>對於不利處境學生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每生每學期 1,200 元(包括寒暑假)，並以學期為單位發放。</u>				
一、助學金			一、助學金		未修正	
(一) 補助金額：			(一) 補助金額：		為明定補助期程，將「每年補助金額」修正為「每學年補助金額」，以與計畫其他文字一致，補助內容及金額級距未修正。	
家庭年所得	每 <u>學</u> 年補助金額-學生及學校類別		家庭年所得	每年補助金額-學生及學校類別		
級	公私立大專	碩博士及其他學生	級	公私立大專		碩博士及其他學生

距	校院 學士 班及 專科 班(含 二專 及五 專後 二年) 學生	公立學 校	私立學 校	距	校院 學士 班及 專科 班(含 二專 及五 專後 二年) 學生	公立學 校	私立學 校	
30 萬 以 下	20,000	16,500	35,000	30 萬 以 下	20,000	16,500	35,000	
超 過 30 萬 ～ 40 萬 以 下		12,500	27,000	超 過 30 萬 ～ 40 萬 以 下		12,500	27,000	
超 過 40 萬 ～ 50 萬 以 下		10,000	22,000	超 過 40 萬 ～ 50 萬 以 下		10,000	22,000	
超 過 50 萬 ～ 60 萬		7,500	17,000	超 過 50 萬 ～ 60 萬		7,500	17,000	

以下				以下				
超過 60 萬 ～ 70 萬 以下		5,000	12,000	超過 60 萬 ～ 70 萬 以下		5,000	12,000	
超過 70 萬 ～ 90 萬 以下	15,000	無	無	超過 70 萬 ～ 90 萬 以下	15,000	無	無	
註：私立學校採公立學校收費者，每學年補助金額比照公立學校。				註：私立學校採公立學校收費者，每學年補助金額比照公立學校。				
(二) 申請資格 1. 申請對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1) 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班（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學生家				(二) 申請資格 1. 申請對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1) 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班（含二專及五專				修正第 2 款第 1 目之 2： (一) 本計畫助學金自 112 學年度起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全額補助，爰本次配合實際作業流程，爰修正報本部時間與方式。 (二) 「學校並應於該學年度 4 月 30 日前報部備查」修正為「學校並應於該學年度申請核撥補助經費時，一併報本部備查」，明確規範學校應在申請核撥補助經費時同步送本部備查，以利本部備查

庭年所得逾90萬元、碩博士及其他學生家庭年所得逾70萬元: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2萬元: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100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學校並應於該學年度<u>申請核撥補助經費時，一併報本部</u>備查。 (3)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650萬元: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但下列土地或房	後二年)學生家庭年所得逾90萬元、碩博士及其他學生家庭年所得逾70萬元: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2萬元: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100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學校並應於該學年度4月30日前造冊報部備查。 (3)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650萬元: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但下列土地或房	時程與請款流程一致，俾利學校行政減量。至利息所得門檻與認定標準未修正。
--	---	--

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A.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B.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 C.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	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A.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B.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 C.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	
---	---	--

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D.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E.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F.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	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D.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E.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F.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	
---	--	--

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G. 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60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2. 前目家庭年所得（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1) 學生未婚者： A. 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B. 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3. 前目之(1)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G. 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60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2. 前目家庭年所得（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1) 學生未婚者： A. 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B. 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3. 前目之(1)學生因父	
---	--	--

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	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	
(三) 補助範圍 1. 本項補助範圍包括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2.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 (1)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且下學期未復學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但於下學期復學且完成學業者，核發1/2補助金額；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	(三) 補助範圍 1. 本項補助範圍包括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2.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 (1)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且下學期未復學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但於下學期復學且完成學業者，核發1/2補助金額；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	一、增訂第3款第2目之5規定，本計畫助學金採每學年度上學期受理申請案件(即1學年申請1次，學生無法於下學期提出申請)，學生須於每學年度上學期依學校所定作業期程提出申請，學生如僅其中一學期符合申領資格，得僅請領該學期補助，爰明定該類情形，核發1/2補助金額。 二、增訂第6目，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學士後學系除外)，同一學年度應擇一就讀學位申領，以避免同一學生於同一學年度就讀多個同級學位時重複請領助學金，惟就讀學士後學系者，考量其學制與學習負擔，仍得依規定申領。

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2)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3)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4)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u>(5) 學生得於上學期依學校所定作業</u> <u>期程申請補助，</u> <u>並納入當學年度</u> <u>助學金之財政查</u> <u>調作業，如僅其</u> <u>中一學期符合申</u> <u>領資格者，核發</u> <u>1/2 補助金額。</u> 3.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4.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不得重複申領。 5. 已申請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同	核給。 (2)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3)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4)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3.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4.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不得重複申領。 5. 已申請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同性質助學措施者，除法規或政府其他同性質助學措施另有規定外，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助學金。	
--	--	--

性質助學措施者，除法規或政府其他同性質助學措施另有規定外，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助學金。 <u>6. 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同一學年度應擇一就讀學位申領。</u>		
(四) 辦理方式 1. 各校應於學校網頁建置專區(包括本計畫實施措施之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住宿優惠),主動公告相關申請資訊;若知悉有就學困難之學生,亦應予主動協助。 2. 依學校所定作業期程辦理,至遲於每年10月20日前,由學生檢附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3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向學校受理單位申請家庭所得查核;<u>上學期休學者,亦同。</u> 3. <u>學校人員查核確認申領學生家庭所得計列範圍後,於每年10月31日前進入本部平臺登錄資料(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u> 4. 每年11月20日前,	(四) 辦理方式 1. 各校應於學校網頁建置專區(包括本計畫實施措施之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住宿優惠),主動公告相關申請資訊;若知悉有就學困難之學生,亦應予主動協助。 2. 依學校所定作業期程辦理,至遲於每年10月20日前,由學生檢附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3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向學校受理單位申請家庭所得查核。學校人員查核確認申領學生家庭所得計列範圍後,於每年10月31日進入本部平臺登錄資料(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3. 每年11月20日前,本部將財政部財政	一、原第2目後段有關學校登錄資料之規定移列為第3目,並配合前款增列第2目之5規定,增列「上學期休學者,亦同」規定,以明確規範上學期休學學生之申請義務。 二、配合實際作業流程,於移列後之第3目,原有「每年10月31日」增列「前」字,以明確規範學校應於10月31日前完成資料登錄之期限。 三、後續目次往後遞改,修正為第4目及第5目,內容未修正。 四、配合計畫名稱修正,第5目原系統名稱「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修正為「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彙報系統」,並酌修文字。

本部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各部會勾稽比對及同一教育階段查核結果通知各校，請學校將查核結果一併通知學生，學生如對於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所查核之結果有疑義，應依限於12月5日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 5. 各校依本部「大專校院<u>不利處境</u>學生助學計畫彙報系統」之查核結果，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如補助金額扣除下學期學雜費仍有餘額者，應於學期初一併撥付予學生。若有經費困難得專案報<u>本</u>部。 6. 學校請依該學年度本部函文所定期程檢附相關表件(包括請款帳戶資料)向本部申請核撥補助經費。	資訊中心查核、各部會勾稽比對及同一教育階段查核結果通知各校，請學校將查核結果一併通知學生，學生如對於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所查核之結果有疑義，應依限於12月5日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 4. 各校依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之查核結果，逕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如補助金額扣除下學期學雜費仍有餘額者，應於學期初一併撥付予學生。若有經費困難得專案報部。 5. 學校請依該學年度本部函文所定期程檢附相關表件(包括請款帳戶資料)向本部申請核撥補助經費。	
二、生活助學金	二、生活助學金	未修正
(一) 為提供經濟<u>不利處境</u>學生(包括五專前三年或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之<u>不利處境</u>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爰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學校得依學校扶弱措施及學生需求情形，擇下列方式之一或全部辦理： 1. 核發每生每月 6,000 元以上之生活助學	(一) 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包括五專前三年或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之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爰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學校得依學校扶弱措施及學生需求情形，擇下列方式之一或全部辦理： 1. 核發每生每月 6,000 元以上之生活助學	一、將「弱勢」學生修正為「不利處境」學生，修正說明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二、因本次修正已單獨增列「不利處境學生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爰調整生活助學金補助範圍，並刪除「(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文字，以

金，學校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2. 核發每生每月 3,000 元以上未達 6,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不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金，學校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2. 核發每生每月 3,000 元以上未達 6,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不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避免補助項目重複。
(四) 生活服務學習 1. 目的：為培養<u>不利處境</u>學生獨立自主精神，並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或就學能力，學校得安排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2. 內容：學校得參考「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及「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規劃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 3. 實施原則： (1) 程序明確：學校依本計畫辦理生活服務學習時，應訂有相關學習準則或規範，並將生活服務學習內容及相關遵行事項載明於申請表件中，並供學生以書面具結；必要時，學校得辦理說明會，以求明確。 (2) 內容多元：應強調「服務」與「學習」之相互結合，	(四) 生活服務學習 1. 目的：為培養<u>弱勢</u>學生獨立自主精神，並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或就學能力，學校得安排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2. 內容：學校得參考「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及「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規劃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 3. 實施原則： (1) 程序明確：學校依本計畫辦理生活服務學習時，應訂有相關學習準則或規範，並將生活服務學習內容及相關遵行事項載明於申請表件中，並供學生以書面具結；必要時，學校得辦理說明會，以求明確。 (2) 內容多元：應強調「服務」與「學	一、將「弱勢」學生修正為「不利處境」學生，修正說明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二、其餘未修正。

在服務之過程中獲得學習效果，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 (3) 時數合理：每週以8小時為上限，每月不超過30小時。服務學習時數與生活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爰學校不得因服務學習時數差異，致核發助學金金額有別。
- (4) 彈性制宜：學校得針對應屆畢業生、研究生、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臨時休退學或因故無法完成服務學習學生擬定替代方案。
- (5) 鼓勵措施：前一學年度服務學習績效卓著，或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前30%者，其服務

習」之相互結合，在服務之過程中獲得學習效果，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 (3) 時數合理：每週以8小時為上限，每月不超過30小時。服務學習時數與生活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爰學校不得因服務學習時數差異，致核發助學金金額有別。
- (4) 彈性制宜：學校得針對應屆畢業生、研究生、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臨時休退學或因故無法完成服務學習學生擬定替代方案。
- (5) 鼓勵措施：前一學年度服務學習績效卓著，或

學習時數得予以減免。 4. 考核機制：學校針對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應建立服務學習考核機制，並作為下次是否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	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前 30% 者，其服務學習時數得予以減免。 4. 考核機制：學校針對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應建立服務學習考核機制，並作為下次是否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	
三、緊急紓困助學金	三、緊急紓困助學金	未修正
其申請資格及辦理方式由各校自行訂定。<u>學生如有突發個人疾病、意外事故或其他緊急重大事件所致之急難情形，得納入協助範圍並衡酌學生實際困難狀況給予補助，以切合新貧、近貧或重大事故之急難精神。</u>	其申請資格及辦理方式由各校自行訂定。	增列後段，明確規定學生如有突發個人疾病、意外事故或其他緊急重大事件所致之急難情形，得納入緊急紓困助學金協助範圍，並由學校衡酌學生實際困難狀況給予補助，以具體呼應新貧、近貧或重大事故之急難精神，強化規範之明確性與周延性，並供各校訂定申請資格及辦理方式之參考依據。
<u>五、不利處境學生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u>		新增補助項目
(一) <u>目的：為落實友善關懷與月經教育，提供不利處境學生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免結報)，由學生自行運用於購置各類生理用品、緩解生理不適或清潔用品等。</u>		一、為落實友善關懷與月經教育，協助不利處境且有經期生理需求之學生，本次新增「不利處境學生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措施。 二、將多元生理用品補助自原有生活助學金中獨立，採額外專項補助，以現金補助且學

		生免檢附單據結報之方式辦理，俾利學生運用彈性、申領便捷，並同步簡化學校行政作業流程。
(二) <u>補助額度及發放方式：</u> <u>學生發放當學期在學者</u> <u>(不論學生當學期在學</u> <u>時間長短)，每生每學期</u> <u>核發 1,200 元(包括寒</u> <u>暑假)；同一學期同時具</u> <u>第 3 款各目資格者，僅</u> <u>得擇一資格領取。</u>		一、考量不利處境學生於整個學期期間（包括寒暑假）皆有持續之生理用品需求，爰明定每生不論當學期在學時間長短，均以學期為單位核發新臺幣 1,200 元，並規範同一學期具多重身分者僅得擇一身分領取，以避免重複補助、確保資源運用公平。 二、至補助額度係參考現行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學生多元生理用品之相關作法，以維持各教育階段政策設計之一貫性。
(三) <u>補助資格為有戶籍登記</u> <u>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u> <u>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u> <u>(包括五專前三年或七</u> <u>年一貫制前三年，但空</u> <u>中大學除外)之不利處</u> <u>境學生且有多元生理用</u> <u>品補助需求者，各類別</u> <u>如下：</u> 1. <u>當學期領有本部低收</u> <u>入戶、中低收入戶、</u> <u>身心障礙、身心障礙</u> <u>人士子女、特殊境遇</u> <u>家庭子女孫子女及原</u> <u>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u> <u>免者(以下簡稱第 1</u>		一、參酌本計畫助學金及生活助學金之適用對象，以明確定義不利處境且有多元生理用品補助需求學生之適用範圍，除涵蓋當學期已領有本部各類不利處境學生學雜費減免及本計畫助學金者外，並將「符合衛生福利部所認定青(少)年家庭照顧者」之學生納入補助範圍，以兼顧既有資格認定機制與政府整體扶弱政策之銜接，確保相關資

類)。 2. <u>當學年度申領本計畫助學金且當學期完成註冊者(以下簡稱第2類)。</u> 3. <u>符合衛生福利部所認定青(少)年家庭照顧者並經學校輔導審認之不利處境學生(以下簡稱第3類)。</u> 4. <u>其他經學校認定為不利處境學生且有多元生理用品補助需求者(以下簡稱第4類)。</u>		源得優先運用於實際具有多元生理用品需求之不利處境學生。 二、同時，為強化學校第一線辨識及協助不利處境學生之功能，並保留學校實務運作之彈性，爰將「其他經學校評估認定為不利處境且有多元生理用品補助需求之學生」一併納入補助對象範圍，以補充前開不利處境學生資格未及之個案，提升整體補助措施之周延性及實質照顧成效。
(四) <u>當學期補助名單確認程序：</u> 1. <u>學校依該學年度本部函文所定期程，至「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以下簡稱助學系統)辦理當學期補助名單之上傳(前款第3、4類學生)、確認及匯出作業，據以核發補助。</u> 2. <u>前款名單之產出方式如下：</u> (1) <u>第1、2類補助名單：由助學系統自動彙整產出清單，並由學校進行複核。</u> (2) <u>第3、4類補助名單：由學校依該學年度本部函文所定期程，至助</u>		一、為確保本措施得依既定期程順利發放，規範當學期補助名單確認程序，明定學校應透過本部「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辦理各類補助名單之上傳、確認及匯出，作為實際發放補助之依據，以提升作業效率與正確性，避免影響學生權益。 二、依補助名單類別區分，第1、2類補助名單藉由助學系統自動彙整產出，第3、4類補助名單則由學校審認後上傳至助學系統進行彙整。學校再依本部每年函文所定期程，依限至系統內

<u>學系統上傳。</u> (3) <u>上開各類補助名單經助學系統彙整後，由學校依該學年度本部函文所定期程，登入系統複核。經學校確認無誤後匯出補助名冊，並據以核發款項。</u>		完成複核及匯出補助名冊，以簡化人工彙整及重複作業程序，並降低重複發放風險，達到有效減輕學校行政負擔之目的。
<u>六</u>、經費分擔	五、經費分擔	原第五點遞移為第六點
(一) 助學金： 1. 所需經費由本部全額補助。<u>如本部補助經費涉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費分攤，其分攤比率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款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由本部另行核定辦理。</u> 2. 注意事項： (1) 學生轉學時，由轉入學校於系統登錄學生身分證字號，將該筆資料轉移回校內發放名單。轉學學生之助學金由轉入學校核發及請款；如有公私立學校互轉情形，核發金額以兩校應發助學金額之平均值計之。	(一) 助學金： 1. 所需經費由本部全額補助。 2. 有關注意事項如下： (1) 學生轉學時，由轉入學校於系統登錄學生身分證字號，將該筆資料轉移回校內發放名單。轉學學生之助學金由轉入學校核發及請款；如有公私立學校互轉情形，核發金額以兩校應發助學金額之平均值計之。 (2) 倘若助學金補助金額高於上下學期學雜費總額，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二) 生活助學金：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本部得視	一、第 1 款第 1 目修正前僅規定「所需經費由本部全額補助」，惟實務上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大專校院之補助仍須依相關補助款處理原則辦理，易生適用疑義，故增列後段明定補助款分攤比率之法令依據，以資明確；同款第 2 目酌修文字。 二、新增第 5 款「不利處境學生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措施之經費分攤規範，公立學校部分，明定「納入學校年度基本需求編列」；私立學校部分，則由本部全額補助，以減輕私立學校財務負擔。 三、原第 5 款往後遞移為第 6 款，並將「弱勢學生」修正為「不利處

(2) 倘若助學金補助金額高於上下學期學雜費總額，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二) 生活助學金：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本部得視當年度預算及各私立學校前項助學金補助人數比率，酌予補助。 (三) 緊急紓困助學金：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四) 校內住宿優惠：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u>(五) 不利處境學生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公立學校納入學校年度基本需求編列；私立學校由本部全額補助。</u> <u>(六) 學校辦理大專校院不利處境</u>學生助學計畫之執行成效，將列入次一年度學雜費調整、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及私立大學獎補助經費分配之指標。	當年度預算及各私立學校前項助學金補助人數比率，酌予補助。 (三) 緊急紓困助學金：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四) 校內住宿優惠：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五) 學校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執行成效，將列入次一年度學雜費調整、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及私立大學獎補助經費分配之指標。	境學生」，修正說明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	--	---------------------------